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（年籍、住所均詳卷）

被 告 黃雋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○○○○○案件(本院000年度○○○訴字第0號)，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獲知本裁定後發生之本院○○○年度○○○訴字第○號審判中案件資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本院000年度○○○訴字第0號案件被害人之家屬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下稱本平台），以獲知本案相關資訊，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相關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，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；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、第3點及第7點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上開案件被害人甲○○之○○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連（○親等）在卷可稽（見國審聲卷第24頁），可認聲請人與被害人甲○○係○親等○○，而

